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修讀要點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 10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第 1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第 13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13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13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 13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 13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第 16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課程選讀

- 一、政治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生應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及格之課程，通過論文資格考試，並提交論文一份，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答辯通過，且完成本要點第十一點之英文能力及第十二點之學術出版等相關規定後，始取得博士學位。
- 二、本系博士生應選擇一個主修學門以及一個副修學門，其應修讀之二十四學分分配如下：
 - 甲、自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中應至少修讀十八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分組必修六學分，選修三學分。
 - 乙、其他在本系及相關系所博士班選修課程六學分。

諮詢與指導

- 三、博士生報到後本系將指定一位導師，以提供學術諮詢以及修課、研究之輔導。第二學期後博士生可依照研究方向與需求，自行選定其指導老師。

候選人資格考試

- 四、博士生需通過筆試及論文大綱口試，始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五、博士生參與筆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甲、博士生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並於前一學期提出考試申請。第一學期申請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申請期限為四月三十日。
 - 乙、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第一學期為十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於開學後一週內公布考試日期。範圍包括核心課程、主修學門、副修學門等三個

科目。

丙、各科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選定校內委員二人、校外委員一人命題，其分數比例分別為 30%、30%、40%，並於考前提供書單給予考生參考。

丁、每科考試時間為八小時，且以開卷方式進行。

戊、各科由原命題委員評分後加總，各科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得重考一次。

己、重考未達及格分數者，喪失博士生資格。

六、博士生論文大綱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甲、通過資格考筆試者，始得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大綱口試要求。

乙、口試內容乃就博士論文大綱提出報告。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聘請校內外委員二至四人進行評分（系外至少一人），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

丙、重考未達及格分數者，喪失博士生資格。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七、博士生通過候選人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其於獲得候選人資格滿一學期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八、博士學位考試須經公開答辯之程序。由校長遴選校內外考試委員五至九人評分（校外至少一人），得考試委員過半數（不含）之同意，並獲得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為通過。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未達及格分數者，喪失博士生資格。

九、論文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

十、博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三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十一、本系博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獲得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總分 52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總分 190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 iBT）總分 68 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CE 等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英語（FLPT-English）筆試三項總分 240 分（含）以上或雅思測驗（IELTS）平均分數 5.0（含）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總分 75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或需修習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應用英外語學程之中階課程 2 門或進階課程 1 門。

十二、本系博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以本系名義發表（第一、第二作者）SSCI 文章（每篇計點 10 點），非 SSCI 國際英文期刊文章（每篇 7 點），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文章（每篇 7 點），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文章、專書論文（每篇 5 點）；國際會議英文論文（每篇 5 點），學門會議文章（每篇 3 點），非學門會議文章（每篇 2 點）；具有審查的學術著作（每冊最高 10 點）；非上述出版品但經所務會議審查核定點數者。計點總數達 10 點以上者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相關法規、辦法與本要點之修正

十三、凡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教育部、中正大學相關法規、辦法、實施細則等之規定辦理，（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修正亦同。